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时限达到 10 日；

(3) 公示途径：于公司公告栏处进行公示；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司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4、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